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6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接收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做好 2016 年研究生招生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的通知》（研字〔2015〕87 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对 2016 年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原则；
2. 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3. 接收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推免生，鼓励校内其他学院推免生和校外其他高校推免生报考；
4. 进一步加强导师组在人才选拔中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导师组的指导作用；
5. 以人为本，讲究诚信，维护推免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机构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李小平

组员：郭宝龙 刘彦明 许录平 王松林 冯冬竹

秘书：吴 微

督察：梁 玮

工作地点：南校区 G 楼 248 西

联系电话：029-81891034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039

三、推免生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
2. 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免生资格；
3. 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不良诚信或违纪行为记录。

四、报名与复试

即日起推免生登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报名平台系统进行预报名（网址：<http://yjsxt.xidian.edu.cn/pub>），复试合格后，学院予以预录取。

获得预录取通知的推免生9月28日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正式报名。

学院接收推免生分为二类：

1. “优研计划”录取者

此类推免生复试成绩以“优研计划”复试成绩为准，不再另行安排复试。无需再进行预报名，直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正式报名。

2. 其他推免生

未参加“优研计划”的推免生，通过预报名系统资格审查后，请尽快联系导师参加复试。

复试考核内容：

面试：英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与知识结构、科研能力与创新意识、综合素质等，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五、推免生录取

我院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向“优研计划”录取者和已预录取推免生发送正式录取通知，推免生点击

确认同意录取后,正式成为我院2016年研究生招生录取的推免生。

1. “优研计划”录取的推免生:请于9月30日中午12:00前完成报名,务必在接到录取通知的第二天中午12时前点击确认同意录取。

2. 其他推免生:请于10月12日中午12:00前完成报名,务必在接到录取通知的第二天中午12时前点击确认同意录取。

3. 因导师招生名额有限,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时确认录取的推免生,我院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取消录取通知,把录取机会留给其他推免生。

4. 奖学金:我院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5. 二次报考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录取通知并第二次向我院报考的推免生,我院均将视为二次报考推免生,学院将在综合考虑已录取人数、学位类型等因素再决定是否录取。

我院拟接收二次报考推免生的学位类别为专业学位。奖助金低于首次报考推免生一个等级,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六、信息公开

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复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最终录取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七、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 本科毕业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2. 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录取资格;
3. 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学校可以

不予录取的疾病者；

4. 未参加复试、复试成绩小于 60 分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5. 未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复试、录取；

6. 取得初试录取资格后，本科阶段课程出现不及格；

7. 出现学术不端、不良诚信或违纪行为记录。

2015 年 9 月 11 日